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之監票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6,531,000 1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6,531,000 1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714,000股。如通函所載，龍豐、中慧慈善及參與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及／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彼等的聯繫人（包括鄭先生、鄭太太、李繼邦、吳儉源、霍佩賢、沈國輝、黃式雄、趙景彥、高美齡、譚錦方及潘家利）須於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龍豐、中慧慈善、李繼邦、吳儉源、霍佩賢、潘家利、沈國輝、黃式雄、譚錦方、趙景彥及高美齡各擁有243,942,000股股份、30,646,000股股份、2,634,000股股份、2,640,000股股份、1,950,000股股份、540,000股股份、1,950,000股股份、1,590,000股股份、1,230,000股股份、1,050,000股股份及93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9.25%、7.44%、0.64%、0.64%、0.47%、0.13%、0.47%、0.39%、0.30%、0.26%及0.23%。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2,612,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8%。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衡嶽、潘家利、吳儉源、霍佩賢及李繼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關品方及薛泉。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